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5日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现已变更为国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民科技”）、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投资”）与交易对方签订《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并以人民币1,336,153,846.00元对价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变更为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斯诺实业”）70%股权。

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股权收购款分四期支付，并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。考虑到2018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之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深圳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莘县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变更为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及克拉玛依启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上述六方以下合并简称“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”）于2018年12月分别发函，同意国民科技及国民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支付60%的股权收购款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40%的股权收购款13,600.00万元。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均为非业绩承诺方，除原法人股东外的股权收购款项现均已支付完毕。

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股权收购总对价由1,336,153,846.00元调整为665,163,469.02元。

《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收购对价调整不涉及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收购对价的调整。

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0)、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0)、《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9)、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〉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1)。

二、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情况

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 2019 年的滞延效应, 为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, 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分别于近日发函, 同意国民科技、国民投资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剩余 40% 股权收购对价款:

1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未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中的 35%, 合计 4,760.00 万元。

2、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未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中的 30%, 合计 4,080.00 万元。

3、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未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中的 35%, 合计 4,760.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国民科技、国民投资已向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支付剩余 40% 股权收购对价款 13,600.00 万元中的 35%, 即 4,760.00 万元, 剩余 8,840.00 万元款项将按照上述进度予以支付。

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